

#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試務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

台文(三)字第 0950096623 號函訂定

規 定	說 明
一、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因應規劃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試務作業之需，特設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試務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試務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之設置要旨。
二、 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 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簡章之審議及試務工作之研議。 （二） 有關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重大事件之處理。	本小組之任務。
三、 本小組置委員八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部政務次長兼任，本部主任秘書、推動海外華語文教育及正體字工作小組執行秘書、國際文教處處長及國際文教處研究小組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僑務委員會第二處代表及負責承辦試務工作之機關代表聘兼之。	本小組委員之組成及聘任方式。
四、 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本小組委員之任期。
五、 本小組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本小組委員之出缺補聘規定。
六、 本小組每年至少舉行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代理之。	本小組之運作方式。
七、 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	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